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權轉讓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42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4、10 條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。

## 第 3 條

攤（鋪）位使用人自使用期間始日起屆滿二年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該攤（鋪）位之使用權轉讓：

- 一、積欠攤（鋪）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、電、清潔、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。
- 二、妨害營業秩序、公共安全、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，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。
- 三、以退除役官兵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身分分配使用攤（鋪）位。
- 四、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。
- 五、依契約約定不得轉讓。

前項使用期間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。

## 第 4 條

攤（鋪）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已成年，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。

前項受讓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結婚，於修正施行以後仍未滿十八歲者，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
受讓攤（鋪）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

## 第 5 條

攤（鋪）位使用權申請轉讓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市場處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原訂契約書正本。
- 四、攤（鋪）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。
- 五、完繳最近三個月攤（鋪）位使用費單據。
- 六、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、電、清潔、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（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。
- 八、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。
- 九、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。

前項第四款攤（鋪）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簽名或印章應與原訂契約書相符。

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辦理。

#### 第 6 條

市場處受理申請攤（鋪）位使用權轉讓案件，經審核不符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#### 第 7 條

經市場處書面通知核准攤（鋪）位使用權之轉讓，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簽訂契約，逾期視同放棄攤（鋪）位使用權，由市場處收回攤（鋪）位。

前項契約期間，受讓人應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。

#### 第 8 條

攤（鋪）位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市場處定之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